

少年叢書



麥斯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少年叢書

閩縣林萬里編

畢
斯
麥

商務印書館發行

Books for Youth
BISMARCK

BY

LIN WAN LI

1st ed., April, 1909

19th ed., July, 1926

Price: \$0.1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己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版

少年畢斯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閩縣林萬里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漢口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成都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稟部註冊五月十四日領到著字第二百三十六號執照

少年叢書

(中外偉人的傳略)

我們把中外偉人的言行事業，用簡明的文字，興趣的體裁，編成這部叢書。一人一本，每本定價一角，已出下列各種，你所崇拜的是那幾位？

【本國人】

岳飛

玄奘

陶淵明

張良

馬援

班超

信陵君

諸葛亮

郭子儀

文天祥

王陽明

司馬光

【外國人】

富蘭克林

蘇格拉底

如里波的

林肯

格蘭斯登

克林威爾

德謨士

哥倫布

華盛頓

畢斯麥

納爾遜

商務印書館出版

少年叢書

畢斯麥

第一章 緒論

學孔子者。但學其出妻。學子路者。但學其慍見。學顏子者。但學其簞食瓢飲。學會點者。但學其嗜羊棗。浴乎沂。風乎舞雩。而謂吾學聖賢矣。可乎。

不學齊桓之尊王攘夷。而學其殺公子糾。不學晉文之創業定霸。而學其戀齊姜。好酒及色者。謂吾學漢高祖。喑鳴叱咤者。謂吾學楚霸王。而謂吾學英雄矣。可乎。

語曰。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可見過者。爲人所難免也。雖然。吾敢曰。人雖聖賢。亦不能無過。蓋聖賢不過寡過而已。故孔子曰。假我數年。五十而學易。亦可以無大過矣乎。蘧伯玉但求寡過未能。此可見聖賢一生。亦不外求寡過。求無大過耳。豈敢曰無過乎。

過既爲聖賢所難免。則古今以來。欲求一完全無過之人難矣。古今既少完全無過之人。然則古今之聖賢豪傑。豈皆不足學乎。曰不然。古今聖賢豪傑。皆彼此相學而

成也。苟以聖賢豪傑不能免過。而不屑學之。則聖賢豪傑將絕跡於天下矣。聖賢豪傑。既不能免過矣。而吾又不能不學聖賢豪傑矣。今敢問學之之法奈何。只學聖賢豪傑之過。而可以爲聖賢豪傑乎。抑學其聖賢豪傑。而又必須兼學其過乎。如謂只學聖賢豪傑之過。而可以爲聖賢豪傑。則當吾未學聖賢豪傑之過時。吾身本爲有過之身。今又從而益之。是適成爲過失重重之人。更何聖賢豪傑之有。如謂學其聖賢豪傑。又必須兼學其過。則聖賢豪傑有過。本爲聖賢豪傑之不幸。非謂凡爲聖賢豪傑者。必須有幾許過失。而後聖賢豪傑之格。乃爲完全。吾苟幸得免過。豈不較彼更善。則又何苦故爲白璧之瑕也。

今天下有一多過之人焉。當其犯過也。彼亦自知不能掩人之耳目。於是先於古今中外之所謂聖賢豪傑中。擇其一人。曾亦有此過失者。爲彼之保護。有人指其過失。彼卽藉口曰。某聖賢某豪傑。不嘗有此乎。吾學某聖賢某豪傑也。吾又何懼。

夫聖賢豪傑之有過。此爲聖賢豪傑之不幸。然亦因彼於犯過之後。能力改其過。而又卒能變成爲聖賢豪傑。然後其過始爲人所傳。不然。聖賢豪傑之過。固爲常人所

恆有彼常人者。何不以過而傳其名。而聖賢豪傑之過。轉載在青史也。彼犯過者。既不學聖賢豪傑之學問事業。而反以彼偶犯之過失爲藉口。嗚呼。聖賢豪傑苟猶有知。當必益增遺憾矣。

或問曰。此人犯過。既每以聖賢豪傑爲藉口。然則自來之史家。記聖賢豪傑之事者。何不但記其善。而舉此一二不檢之細行。付之闕如。或可免滋流弊也。應之曰。是不然。史家記一人物。而不欲遺其細行者。蓋有數意焉。

史家與畫家同。史家最要者。在於傳信。畫家最忌者。在於失真。故畫家之畫山水。不但畫其明媚而已。凡山旁之破屋。禿樵。水邊之破船。老漁。皆爲一一描出。蓋以描破屋破船。愈足以襯山水之明媚也。若於山旁而添一廣廈華屋。水邊而添一畫舫綵船。飾漁翁爲美人。改樵子爲顯者。則山水之真景失矣。人物者。最與山水相類也。故史家之記人物。每當搜其一二逸話。爲文章材料者。亦傳信之意也。

歷史者。人生之寶鑑也。亦人生之模範也。標準也。故史家之記一人物。必須舉一人物之事跡。始末鉅細。悉載之於書。且旁及於其朝代之關係。俟後之讀者。知其人物。

之所以成爲人物者。或由其朝代所造成。或由其境遇所造成。而可以推定其人物之價值。至於其少年之逸事。及其生平之細行。所以不欲掩之者。史家之意。蓋謂此等逸事細行。無論爲善爲惡。皆足爲讀者之寶鑑。模範標準。何也。凡成年以上之男女。無不具有識別之腦力。觀古人之善。未有不知其爲善。觀古人之惡。亦未有不知其爲惡者。人類既具有此識別善惡之腦力。則當其讀人物傳記時。見其善者。未有不動歡欣欽慕之情。見其惡者。自未有不生嫌惡悼惜之念。且同時又必發生一心理焉。以爲以彼之如許聖賢。如許豪傑。猶不免有此遺憾。難逃直筆。吾儕苟不鑑彼之善。而知其惡。則不特增彼聖賢豪傑之遺憾。抑亦非作史者之意也。

且古來人物之所以成爲人物者。大半皆因其生平偶陷一二之過失。後知所悔。乃急急於改過。又同時急急於立功。冀以自補前過。而其結果。乃成爲聖賢豪傑矣。故作史者之意。更欲以是有過之事。撫拾而錄之。俟讀者自知。凡人遇有過失之後。不可自餒其志氣。苟不餒其志氣。能力改其過。而臻於善。則其結果仍可以爲聖賢爲豪傑也。

史家之用意。蓋不外於以上所述。故其記一人物也。遇其人道德之完全者。則記其完全。遇其人道德之不完全者。即記其不完全。從無諱飾之事。以待讀者之識別。去取。而不料後世之人。日巧於爲惡。乃至不學古人之善。而專刺取其一一惡行。以爲自己之護符。使得利用古人。以爲抵抗輿論。防禦清議之具。雖然。曹丕逐君。亦自謂學伊尹。王莽篡漢。亦自謂學周公。而後世終以莽丕爲亂賊。不聞頌莽丕爲伊周。可見美名終不可以盜取也。

此等道理。本爲至淺。然讀書者。必先識此淺理。而後任讀何書。皆受其益矣。孔子不云乎。三人行。必有我師。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改之。夫世有善不善皆萃於一人之身。使讀者見其善。不能不從。見其不善。亦不能不改。此其人爲誰。曰。是惟德國宰相畢斯麥。

第二章 畢斯麥之家世及其少年

畢斯麥者。德國人。其家世爲貴族。曾祖某。嘗從德國斐特禮大王出征。戰死。父爲近衛士官。亦斐特禮大王之寵臣也。其母嘗出入於宮禁。德皇威廉一世。甚尊敬之。西

歷一千八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畢斯麥生。

畢斯麥年十七。入辯契硯大學。然甚放縱。不守禮法。日以飲酒決鬪爲生活。嘗往靴店定製一靴。囑靴工曰。吾將於某日來取靴。苟誤我期限。則吾必牽一猛犬來噬汝。於是每日必往靴店一次。問其果誤期否。靴工畏其蠻暴。乃趕製其靴。如期而付之。畢斯麥喜曰。吾以後若更有煩汝製靴之事。亦願汝能如期付我。不然吾犬與汝本無交情。汝其慎之。靴工唯唯應命。

畢斯麥家居帕米拉亞地方。日以擊槍爲事。轟轟之聲。終日不絕。四鄰苦之。咸呼彼爲亂暴公子。然彼不顧。狂放日甚。在辯契硯大學一年。入伯林大學。伯林爲德國京城。畢斯麥既入伯林大學。時時思歸。某年夏。德京疫氣大作。其父寄書與畢斯麥。言伯林市中疫氣若不息。可卽歸鄉。畢斯麥得書大喜。卽騎一馬疾鞭之。出伯林市。既出都馬顛。畢斯麥墜地。傷一足。然思歸心熱。竟不覺其痛。復上馬疾馳而返。

畢斯麥既卒業於伯林大學。乃爲伯林裁判所之書記官。復轉爲陪審官。又入控訴院。後更爲兵。蓋西人男子。成年後。皆須服兵役。此爲人民對國家之義務。故畢斯麥

雖已作官。猶不能不當兵也。

畢斯麥甚嗜煙。當兵時。每出街。手必執煙卷。兵士手執煙卷行道。上狀若文人。頗不雅觀。其長官惡之。乃下令曰。步行時。若吸煙者。當處以軍律。畢斯麥乃集其同輩。雜坐於道旁公共椅上。大吸煙卷。同輩不敢。曰。長官方禁吸煙。奈何違令。畢斯麥曰。彼言步行時不得吸煙。吾今坐而吸之。安有違令。於是其長官亦無如之何。畢斯麥性喜漫遊。兵役既滿。卽漫遊於英法二國。然甚留意於各國之政治。隨時考察。知之甚詳。故能通曉天下大勢。卒建大業。

未幾其父死。畢斯麥歸鄉里。日夜悲傷。念父甚切。經年無笑容。而狂蕩之態。亦不復露。

父喪既除。畢斯麥復爲漫遊。路遇一少女。名岳罕訥。畢斯麥見而好之。與之談論甚洽。少女亦慕畢斯麥。與約爲夫婦。然西人男女結婚。雖有自由之權。要不能不請命於父母。若男子年在二十以內。女子年在二十五以內。則仍須受父母之保護。非可漫然自由也。故畢斯麥雖欲與岳罕訥定婚。而不能不請於岳罕訥之父。乃作一書。

告岳罕訥之父。謂欲得岳罕訥爲妻。岳罕訥父以畢斯麥素放蕩。意頗不欲。顧岳罕訥獨喜畢斯麥之氣概。不以爲嫌。其父乃先以書招畢斯麥至家。欲與談論。以覘其人品。其日。治酒延賓客。少頃。畢斯麥來。既入門。賓客滿座。畢斯麥傲然不爲禮。卽以臂抱岳罕訥。頻頻接吻不已。座客見其狀。莫不驚怪。以爲岳罕訥父奈何欲以愛女嫁莽夫也。然岳罕訥意已決。乃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夏。成婚禮焉。

批評

觀畢斯麥之少年。殆無一事可取。爲學生時。不守禮法。當兵時。故違命令。此皆彼之極壞處。讀者不可不知。

畢斯麥少年。全是野蠻之自由。然父死守制。經年不笑。狂蕩之態。亦不復露。英雄亦何嘗不守禮法乎。

觀其與岳罕訥結婚。必先請於其父。絕不肯爲曖昧苟且之事。此亦是畢斯麥極好處。

畢斯麥力與民權立憲之說反對。然其後卒不能不贊助德國立憲。不能不重

民權可見眞理所在。也要隨着時勢爲轉移。與今世頑固守舊一般人不同。此所以成爲英雄也。

第三章 政治之意見

畢斯麥居帕米拉亞。被舉爲帕米拉亞之代議士。代議士者。代表一地方之人民。而議國家之大政也。亦謂之議員。畢斯麥既爲代議士。主張尊君權。排斥民權之論。視立憲若仇敵。嘗謂憲法爲侮辱君權。破壞國體之物。

一日畢斯麥獨坐酒肆飲酒。適有紳士數人。亦入肆圍坐而飲。縱談政治。語次。謗及王室及親王。畢斯麥聞之。不能耐。卽厲聲曰。汝等勿在我前。作不敬之論。不然。吾將揮吾鐵拳矣。紳士見之。愕然。乃不復語。少頃。又談。畢斯麥大怒。躍起。以酒杯擲紳士中。其額。紳士仆地。血涿涿然。衆皆駭愕。畢斯麥徐步出酒肆而去。

是時畢斯麥已爲議員。又爲新聞主筆。其言論皆與立憲民權反對。然立憲政治。已爲歐洲文明各國所通行。蓋不立憲。則無國會。無國會。則無議員。無議員。則百姓不知國家之政事。百姓不知國家之政事。則對於國家。不肯負納稅當兵之責任。而地

方自治之團體。亦不能成立。然則以專制一君主之聰明。及政府少數官吏之能力。而欲管領數千萬里之地。數萬萬之民。宜其無成效也。故雖以畢斯麥之雄才。竭全力以反對立憲。而時勢所迫。卒使德國不能不立憲。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德國發布新憲法。時畢斯麥正爲國會會員。

德意志本爲聯邦。聯邦分南北二部。曰南德意志。曰北德意志。中有二十五國。三王國。六大公國。五公國。七侯國。三自由市。并普魯士爲二十五。其形勢甚散漫。當時南部之勢最強。而聯邦霸權。獨爲奧大利所握。奧大利者。固與德國聯邦不同。種族之國也。

畢斯麥之意見。以爲聯邦形勢甚散漫。必須統一各聯邦。而建一新國。而後國權乃尊。而國家之基礎亦固。然奧大利種族。本與諸聯邦不同。凡不同種族者。不能統於同一政治之下。故奧大利必須排斥之。

畢斯麥既以統一聯邦排斥異族爲宗旨。而同時又以反對民權擴張軍備爲手段。意謂吾欲新造一國家。此真所謂非常之功也。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彼輩凡夫

俗子。決不足與共謀大計。若興民權。則諸事必聽衆議。而吾之政畧。必不能暢行無阻。故暫時必須由少數人專制而斷行之。而事乃有濟。然欲排斥奧大利。決不能用武力。且當新國建立之際。諸聯邦誰不欲爲元首。而歐洲各強國。亦必有乘機窺伺之虞。故非擴張軍備。則無以爲此政畧之後盾。

批評

畢斯麥之反對立憲民權。並非有自私自利之見。蓋彼係普魯士人。普魯士不過爲聯邦中之一國。彼欲統一各聯邦。而建立新國。自不能不以普魯士爲聯邦之長。則強圖普魯士之結合。及維持王室之尊嚴。皆爲重要政策。執此政策。自不能不用專制手段。非如今世人反對立憲民權。全係爲保持權勢與利祿起見。蓋必有畢斯麥之雄才。而後方可主張專制。亦必有畢斯麥之公心。而後方足反對立憲民權也。

聯邦種族相同。故必欲統一之。則權勢不分。而國家基礎鞏固矣。奧大利本不同種族之國。不同種族必欲排斥之。則人種不雜。而國民感情親厚矣。此等見

解。眞是謀國者根本之見解。

欲統一聯邦。若不先排斥異族。則統一之功不成。欲排斥異族。非擴張普魯士軍隊之勢力。則排斥之目的亦終不達。欲擴張軍隊。則軍隊之費用必鉅。若聽議院之議決。則必有許多反對之人。故同時又不能不行專制之手段。蓋畢斯麥既抱此等宗旨。自不能用此等手段。則此宗旨與此手段固是相聯係者也。讀者須於此窺見英雄苦心。不可徒責其手段之不是。亦不可不問其宗旨若何。而但學其手段。則庶可免畫虎類狗之譏矣。

第四章 思想之淵源

凡人思想之發生。必有其淵源焉。如法國人民之有革命思想。其淵源在於法王路易十四世之專制。美國十三州人民之有獨立思想。其淵源在於英國之虐待殖民。此皆其思想之淵源也。而家庭與學校。亦往往爲英雄思想淵源之地。試卽畢斯麥觀之。

畢斯麥當歐洲革命風潮大盛之時代。民權自由之說。人人贊成。而彼一人獨持尊